



信息披露

2018年1月13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3

股票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8-009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资格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傅健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提名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8】第1号),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对傅健军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有异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傅健军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根据深交所要求,公司向傅健军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核,即不再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8-010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利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5)。

2018年1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43.47%股份的股东即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如下:

一、关于选举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洪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好利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耿雪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好利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提请您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女士为好利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请您予以审议。

洪女士:中国国籍,女,196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国内某大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洪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恒信托、中恒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录查询,未发现洪女士有“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提案人保证:提案人保证上述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提案人保证所提供的持证明文件具有真实性。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后认为: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选举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和形式方面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好利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发表。

公司将根据上述临时提案的情况于《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5)进行修改,除增加上述经股东大会同意增加临时提案外,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有异议,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傅健军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核,除上述通知外,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会议事项保持不变,具体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5)中《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不再将傅健军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核,除上述通知外,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会议事项保持不变,具体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8-011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暨 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5)。

2018年1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43.47%股份的股东即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将该临时提案函中《关于选举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发表。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傅健军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有异议,故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不再将傅健军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核,除上述通知外,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会议事项保持不变,具体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3日-2018年1月24日
其中,网络投票交易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3日15:00-2018年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翔安区劫山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
8. 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
9. 会议主持人:杨力董事长
10. 授权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不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向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议案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征求意见,所有议案	需填写对应的栏目可投票
1000	选举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09:00-12:00,13:00-17:00
2. 登记地点:厦门市翔安区劫山二路829号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身份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价证券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1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
4. 通信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劫山二路829号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1011
联系人:秦弘毅、朱锦宇
联系电话:86-592-5772288
联系传真:86-592-5760888
联系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劫山二路829号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1011
联系人:秦弘毅、朱锦宇
联系电话:86-592-5772288
联系传真:86-592-5760888
邮箱:zqsb@stcn.com;hollifuse.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弘毅、朱锦宇
联系电话:86-592-5772288
联系传真:86-592-5760888
联系人:秦弘毅、朱锦宇
联系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劫山二路829号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1011
七、备查文件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9”,投票简称为“好利来股票”。
2.提案1、2、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对同一议案投票时,只能选择一致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表决意见,未能选择或选择其他投票意见的,视为未投票表决。同一投票人多次投票且意见不同的,视为有效投票,按照最后一次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的,则仍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交易终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备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栏目自行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表格填写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100	征求意见,所有议案	请填写对应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	选举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应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将“√”,每项均勾选,多选无效;
3. 单位投票时,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意见,以及未投的表决意见均视为“弃权”;
4. 授权委托书须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8-012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洪政,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担任中国境内任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连续三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
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一、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五、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七、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洪政(签署):洪政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0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2018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该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1月12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重组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待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工作量较大,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待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8-003 陕西延长石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起连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17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18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并对《陕西延长石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5日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

陕西延长石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持有该上市公司前五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的单位任职。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二十八、本人未因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三十、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一、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十五、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七、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一、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五、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七、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一、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五、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七、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五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七、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持有该上市公司前五位股东单位任职。
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十六、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的单位任职。
十七、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十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一、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五、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七、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一、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五、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七、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一、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五、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七、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五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七、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持有该上市公司前五位股东单位任职。
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十六、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的单位任职。
十七、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十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一、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五、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七、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一、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五、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七、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一、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五、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七、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五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七、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持有该上市公司前五位股东单位任职。
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十六、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的单位任职。
十七、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十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一、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五、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七、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一、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五、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七、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一、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五、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七、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五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在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洪政(签署):洪政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涉及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万家瑞旭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3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瑞旭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瑞旭
基金代码	0020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